

SHUO WEN GU ZHOU BU JI AO DU

《说文古籀补》校读

俞绍宏◎校注

线装书局

本项目得到全国高校古委会资助

《说文古籀补》校读

俞绍宏 校注

线装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说文古籀补》校读 / 俞绍宏校注. —北京:线装书局,
2012. 1

(教育人文书系/周拴龙主编)

ISBN 978 - 7 - 5120 - 0505 - 1

I. ①说… II. ①俞… III. ①《说文》—研究②汉字—古文字学—研究 IV. ①H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0628 号

《说文古籀补》校读

校 注:俞绍宏

责任编辑:杜 语 孙嘉镇

排版设计:秋 水

出版发行:线装书局

地 址:北京鼓楼西大街 41 号(100009)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11.5

字 数:207 千字

版 次:2012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全套定价:298.00 元(本册:35.00 元)

《〈说文古籀补〉校读》序

范毓周

《说文古籀补》是清代著名学者吴大澂撰写的一部重要古文字学著作。吴大澂是清代后期同、光间一位具有重要影响的学者，青年时期即师从著名学者陈奂，并问道于著名学者俞樾，后与陈介祺、潘祖荫、王懿荣、叶昌炽等著名金石学家广为交游，故对古文字学研究日渐深入，造诣颇高。

《说文古籀补》成书于光绪八年（公元 1882 年），初刊于光绪九年（公元 1883 年），依金文、古币、古玺、古陶器文补入《说文》古籀 3845 字；后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复又重刻印行增订本，增加 1200 余字，共计收录 4775 字，被誉为古文字学领域的一部划时代著作。

《说文古籀补》首先是一部超越前人的巨著。它既不同于宋、元以后“六书学”对《说文解字》的多所批判，也有别于乾、嘉以来考据学者的一味宠信，而是根据当时所能接触到的出土文献中的先秦文字形体对《说文解字》进行校订和补正，既体现了他对《说文解字》学术体系的重视，也反映了他对《说文解字》具体失误的批评和对“六书”理论的超越。

《说文古籀补》又是一部对后世具有广泛影响的滥觞之作。该书刊行后，在其影响下，20 世纪 20 年代丁佛言曾著《说文古籀补补》，30 年代强云开作《说文古籀三补》，补作论著，相继迭出，其编纂体例甚至成为后来学者编纂古文字书的范本。凡此种种，足见其导夫先路的地位和开拓风气的作用。

《说文古籀补》是古文字学发展史上一部具有典范意义的字书。其所收字形以金文为主体，其对所收金文形义的释读与见解对于今天的古文字研究仍有借鉴作用。该书还收录相当数量的战国文字，除去其重出及误分的字形，约收录有古玺字形 479，并有合文字形 5 和附录 3；另收古陶文 97，其中包括古埴文 5；古币文字字形 222，附录 6；石鼓文 142，附录 6。除此之外，还收录有一些战国兵器铭文。因此它对当前渐成研究热点的战国简帛文字研究也有一定的借鉴与参考作用。

《说文古籀补》，由于出版年月较早，刊刻印行有限，后来虽曾一度影印，但亦很少流传于世，今天已是凤毛麟角，很难搜求。

门下俞君绍宏，原曾师从安徽大学黄德宽教授研习古文字学，去年转籍南京大学，从我做“战国楚简文字疏证”博士后课题研究，是一位年轻

有为、品学兼优的青年学者。有鉴于此，他在研究之余，重整旧作，就其准备博士论文《〈说文古籀补〉研究》时所积素材，将《说文古籀补》增刻本全书文字断句标点，逐字校读，并对原书字形分析、字义训释及征引文献，一一梳理，纠其偏失，后附《正编》所收文字《检字表》，撰成《〈说文古籀补〉校读》一书，俾便读者利用。俞君研究《说文古籀补》，历经数年辛苦，前有《〈说文古籀补〉研究》一书已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刊印行世，颇得好评。今复又有此书行将付梓，对于当世古文字研究可谓续有贡献。故乐为之作序，以示推重耳。

公元2010年元旦夜写于南京石头城下龙江精舍灯下

前言

《说文古籍补》作者为吴大澂。据顾廷龙《吴憲斋先生年谱》、赵尔巽等编撰《清史稿·吴大澂传》等文献，吴大澂为江苏吴县人，生于道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1835年6月6日）。原名大淳，因避清穆宗讳改名大澂，字止敬，又字清卿。号恒轩，又别号白云山樵、憲斋、白云病叟等。六岁入塾，师从冯云槎，十一岁受业于王逊甫门下。十八岁师从陈硕甫。同治七年（1868年）通籍（得中进士），受翰林院庶吉士。同治十年受编修。随后历任陕甘学政、河南河北道、帮办吉林一切事宜、督办宁古塔等处防务屯垦事宜、会办北洋事宜、广东巡抚、河东河道总督、湖南巡抚等职。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吴氏主动请缨，率湘军出关御敌，1895年因兵败被革职留任，不久被朝廷罢官，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3月6日病逝。

《说文古籍补》是吴大澂研究古文字的代表性著作。此书初本开雕于光绪七年，九年（1883年）成。分正编十四卷，补遗一卷，附录一卷。后来苏州振兴书社据该本付石印。光绪十二年（1886年）有点石斋石印本。光绪二十一年湘中重新开雕增订本，二十四年（1898年）成（可参俞绍宏3p15-16），分正编十四卷，附录一卷。增本增入陈介祺序。

《说文古籍补》在古文字学史上具有重要地位。同时，其所收字形以金文为主，同时还收有数量不菲的战国文字，对于当今的金文及战国文字的释读与研究仍有借鉴作用。但是该书有不少错误，有碍于其学术价值的发挥。有鉴于此，今为《说文古籍补》增刻本做出校读。

考虑到今人的阅读习惯，改原书竖排为横排。古文字字形均直接取自原书，其他文字也尽量与原书保持一致，对于原书使用的一些电脑不能输入的隶古定字形及旧字形，我们在文字处理时一般改用今天通行新字形。原书所收字形条目，见于《说文》的列出小篆等字形作为字头，不见于《说文》的只列出其隶定字形作为字头。我们在对原书正编进行字头处理时，对见于《说文》的悉因原书，并在小篆等字形字头后增列楷书字形；对于不见于《说文》的字条，在其前面加上“○”，将原书的楷书字头置于“○”后。附录则悉因原书。

针对原书在文字的字形分析、字义训释及征引文献、征引器名等方面存在的错误，今逐一对其核校。

校订字形时，金文主要依据《殷周金文集成》（本书简称“集成”），“集

成”所无者，则依据《邃斋集古录》或《三代吉金文存》等书。原书所收金文字形多见于《金文编》，原书误而《金文编》正确的，有时直接从《金文编》中取出字形作校。石鼓文字形以郭沫若《石鼓文研究 诅楚文考释》为准。古玺文字和古陶文字变异多端，写无定法，且所列字形又多难据辞例进行查稽，对于这两类文字，依《古玺汇编》、《古陶文汇编》等为参照。对于币文字形，校订时依据《中国古钱谱》和《中国历代货币大系·先秦货币》等书为依据。

对于文字识读方面的校订，主要依据历代学者的研究成果。征引自《金文编》等字编性质文献的，一般直接采用文献名加学术观点的形式出校，由于征引的内容一般不难查检，因此不再标注页码。本文征引《金文编》而没有说明版本的即为第四版。丁佛言的《说文古籀补补》及强运开的《说文古籀三部》本书分别简称“补补”、“三补”。征引自《集成》、《殷周金文集成引得》（本书简称“引得”）、《殷周金文集成释文》（本书简称“释文”）的，由于这些文献按器号查检比较方便，一般不标注页码。征引自期刊、集刊、论文集所收录论文的，一般不注明页码。

属于转引的学术观点，一般在校语中说明学术观点原创者，并括注转引文献。

征引自其他文献的，均标注作者名，同一作者的不同文献则用缀加数字或再缀加英文字母的方式以别之，这些文献均见于书末“参考文献”。

征引清代以前学者成果，由于他们的许多观点早已为学界所熟知，一般不标注页码。

出自其他专著的，一般括注出页码或其他能提示该观点在所出文献中具体位置的文字。

考虑到原书的字典性质，校订时一般只直接列出原书误释文字的正确释读，而略去详加考证的文字。

我们对原书文字释读方面的错误作出校订，也就意味着否定了原书以错误的文字释读为基础的其他误说，因此一般不再对原书基于文字误释而导致的相关错误说解直接作校。如“聃”字条，原书释“𠂔”为“聃”，以此为基础，原书有所谓“聃敦”之器，并得出该器为“武王母弟毛叔聃所作”。我们校订出“𠂔”应释“朕”，也就意味着其所谓“聃敦”及该器为“武王母弟毛叔聃所作”均为误说，因此我们不再为此类错误出校。

原书征引的器名有误及不当之处，主要表现为误簠为簋，误簋为敦。考虑到许多器名在原书中多次出现，为避免对多次出现的不当器名重复作校而造成的行文冗赘，制“器名对照表”附于文后进行集中校订。原书同名异器、异器同名以及“集成”命名有别者，也列入“器名对照表”。“器

名对照表”器目排序依“集成”，将原书器名放在前面，括注其在“集成”中的位次及名称。“集成”中少数因文字考释错误而命名不当者径改正之。原书所录古文字字形，有的只是笼统地说“解文”、“戈文”等，没有说明具体出处，分别列于所属器类中，括注其出处。原书部分字形来自伪器或伪刻而为“集成”拒收，则附于所属器类后，括注其某一著录文献，以便于查检。原书器名未能查考出处的，也分别附于所属器类后予以说明；某些器类名不见于“集成”，则于“器名对照表”的补注中加以说明。

《說文古籀補》敘

余八歲即見阮文達於兵馬司後街之邸，以齊侯壺拓本為賜。後為陳頌南師弟子，始為鐘鼎文字之學。洎通籍，交海內名流如劉丈燕庭、陳丈壽卿、吳丈子苾，皆好金石者也，稍稍得聞。緒餘、同治辛未、壬申年間官農曹，以所得俸入盡以購彝器及書。彼時日相商榷者則清卿姻丈、廉生太師、湘濤中丞、周孟伯丈、胡石查大令，無日不以攷訂為事，得一器必相傳觀，致足樂也。忽忽十餘年矣。今年夏，清卿姻丈以其所為《說文古籀補》刻成，命之為敘，曰：古籀廢絕二千年，至於今日，孰從而極其變哉？《說文》所載重文，後人或有增加，真偽參半；郭忠恕《汗簡》所輯皆漢唐六朝文字，點畫不真，詮釋不當；夏竦《四聲韻》相為表裏，其謬則同，所謂商周遺迹無有也。《說文》言“郡國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知許君參稽金刻為多。自宋以來，三代法物日出而不窮，其文裔皇鬯茂，倜儻離奇，《說文》不盡有。以形聲求之，無不可識。今清卿之作，依《說文》部居，始一終亥，以類相從，有條不紊，一一皆從拓本之真者，摹其形，信而有徵，消說其文，詳解其字，語許君所未盡語，通經典所不易通。如“蔑”、“曆”之類若干字，雖有各家之攷證，另為一編，附於其後。嗚呼，慎矣！余與清卿交最久最深，余弟詒年又清卿之姪壻也。余謂清卿振荒如富彥國，治軍如戚元敬，而其於金石彝器文字之好又不止如呂大臨、翟耆年、趙明誠、薛尚功、王俟也。不亦盛哉！是為敘。

光緒九年癸未冬十一月吳縣潘祖蔭

《說文古籀補》敘

今世無許書無識字者矣。非古聖之字，雖識，猶不識矣。今世無鐘鼎字無通許書字、正許書字、補許書字者矣。斯相之長逢，祖龍之焚坑，豈意孔子宅壁尚存古經，郡國山川往往得鼎彝，有所不能盡燔者乎。許氏之書至宋始著，傳寫自多失真，所引古文校以今傳周末古器，字則相似，疑孔壁古經亦周末人傳寫。故籀書則多不如今之石鼓，古文則多不似今之古鐘鼎。亦不說某為某鐘某鼎字，必響搨以前古器字無璽墨傳布，許氏未能足徵。宋《宣和博古圖》、鋁與叔《考古圖》版本、薛尚功《款識帖》石本以後，雖摹其文，多以己意及宋人所謂古篆法寫大意，不能傳真矩矱，形神無從考索。

至我朝而許氏之學大明，鐘鼎之字亦大顯儀徵。阮文達公先成《積古齋鐘鼎款識》一書，最為精善，傳布於天下；所收《王復齋鐘鼎款識》拓冊亦為最古。文達為先，文愨公童試師官太傅時謁於京第，知祺好古文字，以天機清妙為譬，書《論鐘鼎詩》於紈扇以賜。時漢陽葉東卿駕部、海豐吳子苾閣學、道州何子貞同年皆以文字及先公門，諸城李方赤外舅、劉燕庭世丈、安邱王棻友嫻丈、日照許印林同年皆在京師，嘉興張未未解元、徐籀莊明經皆南中未見忘年交，共以古文相賞析。

祺嘗欲輯本朝許氏學之說為《說文》統編，以一字為一類，先列鐘鼎古字；次以許氏籀文古文字，古文無則前闕文，古字不可釋則附各部後存之；再次以許氏學各家說；又次以古訓詁、古音韻各家說。有志而學與力不能就。同治癸酉，友人為乞吳縣吳清卿館丈古篆楹帖，書問先至，十餘年來雖視學于秦，振荒于燕、豫、晉，籌屯防於古肅，慎未少間，軍旅之暇，未嘗釋卷。癸未成《說文古籀補》十冊三千五百餘字，溯許書之原，快學者之觀，使上古造字之義尚有可尋。起未重而質之，亦當謂“實獲我心”，況漢以後乎？曰許氏之功臣也可，曰倉聖之功臣也可。後之學者述而明之，必基乎此矣！

光緒十年歲在甲申正月三日己卯維縣陳介祺敘

《說文古籀補》敘

古籀之亡，不亡于秦而亡於七國，為其變亂古籀，各自立異，使後人不能盡識也。幸而有三代彝器猶存十一于千百。攷許氏《〈說文解字〉記》，云：“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倉獻《春秋左氏傳》。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又云：“其僞《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不言博采鼎彝文字者，殆許氏所未見，闕而不錄，所謂稽譏其說，信而有證矣。竊謂許氏以壁中書為古文，疑皆周末七國時所作。言語異聲，文字異形，非復孔子六經之舊簡，雖存篆籀之跡，實多譌偽之形。自宋以來，鐘鼎彝器之文始見於著錄，然呂、薛之書傳寫覆刻多失本真。

我朝乾隆以後，士大夫詁經之學兼及鐘鼎彝器款識，攷文辨俗，引義博聞，阮、吳所錄，許、徐所釋，多本經說，有裨來學。百餘年來，古金文字日出不窮，援甲證乙，真贗釐然，審擇既精，推闡益廣，穿鑿傳會之蔽日久自彰，見多自塙。有許書所引之古籀不類《周禮》六書者，有古器習見之形體不載于《說文》者，撮其大略，可以類推。如許書“示”古文作“𠄎”，“玉”古文作“𠄎”，“中”古文作“𠄎”、籀文作“𠄎”，“古”古文作“𠄎”，“言”旁字古文皆作“𠄎”，“革”古文作“𠄎”，“及”古文作“𠄎”、“𠄎”、“𠄎”，“段”古文作“𠄎”，“畫”古文作“𠄎”、“𠄎”，“目”古文作“𠄎”，“敢”籀文作“𠄎”、古文作“𠄎”，“𠄎”古文作“𠄎”，“乃”古文作“𠄎”、籀文作“𠄎”，“丹”古文作“𠄎”，“青”古文作“𠄎”，“韋”古文作“𠄎”，“桀”古文“𠄎”从“几”之類，以古器銘文偏旁證之，多不相類，其為周末文字可知。古器習見之字即成周通用之文，如“王在”之“十”、“若曰”之“𠄎”、“對揚”之“𠄎”、“皇考”之“𠄎”、“召伯”之“𠄎”、“邾子”之“𠄎”、“鄭伯”之“𠄎”以及“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等器，“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等字，“甲”作“十”，丁作“𠄎”，“壬”作“𠄎”，“丑”作“𠄎”，“寅”作“𠄎”，皆許氏古文所無，故全書屢引秦刻石而不引某鐘某鼎之文。又按，《說文》“𠄎，引給也”，不曰古文以為“擇”字；“𠄎，止也，

一曰亡也”，不曰古文以為“作”字；“各，異辭也，”不曰古文以為“格”字；“令，發號也，命使也”，不曰古文“令”、“命”為一字；“不，鳥飛上翔不下來也”，不曰古文以為“丕”字；“酉，就也。八月黍成，可為酎酒。象古文酉之形”，不曰古文以為“酒”字；“對，廋無方也”，“對”下云“對或从士。漢文帝以為責對而為言，多非誠對，故去其口从士也”，今所見古器，文多作“對”，無从“口”者，非自漢時所改。然則郡國所見鼎彝，許氏實未之見，而魯恭王所得壁經又皆戰國時詭更變亂之字。至以“文考”、“文王”、“文人”讀為“寧考”、“寧王”、“寧人”，宜許氏之不獲見古籀真跡也。大澂篤耆古文，童而習之，積三十年搜羅不倦。豐、岐、京、洛之野，足跡所經，地不愛寶；又獲交當代博物君子，擴我見聞，相與折衷，以求其是。師友所遺拓墨片紙，珍若球圖，研精究微，辨及癥肘。爰取古彝器文，擇其顯而易明，視而可識者，得三千五百餘字，彙錄成編，參以故訓，附以己意，名曰《說文古籀補》。蓋是編所集，多許氏所未收，有可以正俗書之謬誤者，間有一二與許書重複之字並存之，以資攷證，不分古文、籀文，闕其所不知也。某字必詳某器，不敢向壁虛造也。辨釋未當，概不臚入，昭其信也。索解不獲者存其字，不繹其義，不敢以巧說衰辭使天下學者疑也。石鼓殘字，皆史籀之遺，有與金文相發明者。古幣、古鉢、古陶器文，亦皆在小篆以前，為秦燔所不及，因並錄之，有抱殘守闕之義焉。至“𠂔”之讀“賂”，“𠂔”之从“須”，“𠂔”之从“雞”，雖近希聞，實資深討。後之覽者或有以究聖人作述之微，存三代形聲之舊仍，不乖許氏遵修舊文之義云爾。夫《倉頡》、《爰歷》、《博學》、《凡將》、《訓纂》諸篇，世無傳書，其詳不可得而聞。若郭宗正之《汗簡》、夏英公之《古文四聲韻》，援據雖博，蕪襍滋疑，小子不敏，誠不敢襲其舊、蹈其轍也。

光緒九年癸未夏六月吳縣吳大澂撰

乙未夏秋間增輯一千二百餘字，有前編所遺漏者，亦有近年續見之古器古鉢，因在湘中重付欷歔，以公好同。大澂又識。

《說文古籀補》凡例

- 古器所見之字，有與許書字體小異者，如“廟”之从“𡩇”，“慙”之从“𠂔”，“復”之从“𠂔”，“寔”之从“寔”，“保”之从“𠂔”，“昧”作“𠂔”，“射”作“𠂔”，“鬲”作“𠂔”，“俘”作“𠂔”之類，可見古聖造字之意可正小篆傳寫之訛。間有與許書所載古籀文同者，亦竝錄之，以資攷證，不嫌其複也。
- 古器通用之字，有與許書詁訓不合者，如“且”為“祖考”字，“訶”為“歌舞”字，“必”為“韞市”字，“屯”為古“純”字，“賞”為古“償”，“井”為古“邢”字，“者”為古“諸”字，“生”為古“姓”字。一字二解者分隸兩部，注明某字重文。
- 所編之字，皆據墨拓原本，去偽存真，手自摹寫，以免舛誤。至《博古》、《考古圖》及薛氏、阮氏、吳氏之書，未見拓本者概不采錄。
- 分部別居，悉戶許氏原書。有許書所無之字，附于各部之末。不可識者亦不强解。
- 詁訓有采箋傳注疏語，有襲許氏原解，有以己意附益者，不復分別詳注，從其簡也。其與它說異者，稱某氏說以別之，亦許書釋例也。
- 古書有相通之字，多見于《經典釋文》。今稱某某字古通用，皆本經說，不敢強合也。
- 稱古文以為某字者，皆合觀諸器銘，攷其文義，塙而可據。疑者闕之，別撰《古字說》一卷，以證明之，茲不備引。
- 古器有字體小異者，仿許書重文之例，悉附本字下。有重至數十字者，見古文字之變化不一，籀簡不同也。間有晚周之器，其文不類古籀者，亦秦燔以前之字，為許氏之所取，故竝存之。
- 所引古器名，有釋字未當，姑仍舊名者，如戎都鼎、家德氏壺、齊太僕歸父盤、录伯戎敦之類是也。有舊釋所誤，更易今名者，如鐘文“通录康虔”，以為“录康鐘”，則不文也；齊侯壘當為壺，其器本非壘也；龍虎節之改為龍節，其制本非龍虎也；易“無專”為“鄒惠”、“董武”為“動武”，皆其類也。其不可識之字，則以原篆文標其名。

- 古器中象形字如犧形、兕形、雞形、立戈形、立旗形、子執刀形、子荷貝形之類，概不采入
- 舊釋有可從而未能盡塙、己意有所見而未為定論者，別為附錄一卷，是而正之，以俟後之君子。
- 前人舊釋“蔑曆”、“盞盞”及“旁京”之“旁”、“簋鐘”之“簋”、“析子孫”之“析”、僕兒鐘之“僕”、伯躬父之“躬”、“𠩺”之釋“疊”、“𠩺”之釋“德”、“𠩺”之釋“節”，沿襲已久，實難深信，心知其非，不能求其是者，列入附錄。古文奇字不可識者，亦并附焉。

目 录

《說文古籀補》 第一	1
《說文古籀補》 第二	6
《說文古籀補》 第三	14
《說文古籀補》 第四	25
《說文古籀補》 第五	30
《說文古籀補》 第六	39
《說文古籀補》 第七	47
《說文古籀補》 第八	56
《說文古籀補》 第九	61
《說文古籀補》 第十	65
《說文古籀補》 第十一	72
《說文古籀補》 第十二	78
《說文古籀補》 第十三	87
《說文古籀補》 第十四	93
《說文古籀補》 附錄	104
附：《古籀补》 征引器名对照表	137
参考文献	149

《說文古籀補》第一

賜進士出身、頭品頂戴、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南等處地方吳大澂撰。文六十三，重八十一。

一一 孟鼎。 師遽方尊。

元 號叔鐘。 曾伯鬯簋。 沅儿鐘。 曆鼎。

𠂔 天 𠂔 人所戴也。天体圓，故从●。許氏說：“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孟鼎。𠂔 𠂔 伯戎敦。𠂔 頌鼎、頌敦从一、大。𠂔 歸夆敦。𠂔 無 𠂔 敦蓋“天子”，古文奇字也。

[校]《说文》卷一“天，颠也”。“●”即人头形，非“天体”之象。

𠂔 𠂔 古丕字。不字重文。孟鼎 𠂔 宋公佐戈“丕陽”。

上上 二 古上字。毛公鼎。虢叔鐘同。

帝 帝 周憲鼎帝字如此。 聃敦“喜帝文王”。 寡子卣。 戰狄鐘。

▼▼己丑丁父癸鼎。諸侯不祖天子，此器獨於祖父上加▼字，其為帝字無疑，如花之有蒂，果之所自出也。▼◱己丑丁父癸卣。帝降矛。

[校]“聃敦”之“聃”应释“朕”(可参“朕”字条“校”。以下不再对此出校)。“帝”字构形本义待考,吴氏“如花之有蒂”之说误;据“集成”,“𠂔”、“𠂕”分别作“𠂔”、“𠂕”,何字不识。“𠂔”刘心源释“不”。

𩰚 旁 𩰚 从𩰚、从𠂔。𠂔古方字，小篆作𠂔。旁肇鼎。𩰚 旁尊。

下  古下字。毛公鼎。虢叔鐘同。

示 示 古文以為祁字。祁下重文。示字空首布。

祿 索 頌 敦 “通象永令”。象下重文。

福 𡗗 徐同柏曰古福字。𡗗父辛爵。福 曾伯𡗗簋。𡗗 多父盤。𡗗 𡗗 中簋。福 齊侯𡗗。𡗗 克簋。福 𡗗 鐘。

[校]“𪛗”于“集成”中作“𪛗”。若此字作“𪛗”形不误，则其当释为“福”。考虑到该字出自摹本，不同的摹本字形往往有差别，且是非难定，因此不能排除吴氏所摹的“𪛗”也有可能是正确的。铭文辞例为“弔中受无疆𪛗”，虽然从辞例看似可释“福”。然“𪛗”

与金文中一般的“福”字的字形差别还是很大的。《金文编》“醕”字条收录的中山王壶字形与该字形近。𩚑或可释为“醕”。铭文中该辞例前后俱为与饮食有关的文字，释“醕”也似无不可。

神 祧 宗周鐘。

[校]《说文》“神”作“𩚑”，无作“神”者。

祭 𩚑 史喜鼎祭字如此。𩚑 古陶器。𩚑 亦古陶器文。从手、从示，置肉于豆間，以祭前代始為飲食之人也。

[校]吴氏释“𩚑”为“祭”并没有可靠证据，“祭前代始为饮食之人”之语乃牵强臆测之辞。该形究竟属于何字尚需进一步研究，《战国文字编》置其于“登祭”合文条下。

祀 𩚑 古祀字。吴尊。𩚑 伐鄆彝。𩚑 邾公鐘。𩚑 師遽敦。

[校]“𩚑”字亦见于甲骨文，于省吾 1 释为“祝”（p345-349）。

祖 祖 𩚑 齊子仲姜罇祖字如此。且字重文。

祧 祧 𩚑 古文以為妣字。妣字下重文。齊子仲姜罇。

裸 裸 𩚑 陳侯因咨敦“諸侯裸薦”。𩚑 魯侯角。徐同柏說古裸字。裸之言灌也，或作淥，或作果。《考工記·玉人》注。

[校]此二形释“裸”误。“𩚑”字摹写有讹，当作“𩚑”形。《金文编》释“寅”，注语说“或从皿。”“𩚑”字不识。

祝 祝 𩚑 太祝禽鼎祝字如此。

祈 祈 𩚑 古祈字从止、从单、从斤。頌敦。𩚑 齊侯壺省单。𩚑 齊侯壺。𩚑 邾公鐘。𩚑 王孫鐘。𩚑 歸峯敦。𩚑 或从旂、从言。白簠敦。𩚑 太師盧豆“用旂多福”，从𩚑省，亦古祈字。

[校]上述诸形俱从“𩚑”，非从“止”。所谓“从止、从单、从斤”，实为从“𩚑”、“𩚑”声。“𩚑”从“𩚑”、“斤”声，即“旂”字，吴氏所谓省“单”之说非。从“单”者可以隶定为“旃”，“旂”字异体。“旃”与“旗”，在铭文中假借为“祈”。“𩚑”从“言”、“旂”声，为“祈”字异体。“𩚑”隶定为“旃”，孙诒让以为从“言”得声，即“旂”字；刘心源以为从“言”、“旂”省声，可备一说。

三三 𩚑 孟鼎。

王 王 𩚑 大也，盛也。从二、从𩚑。𩚑，古火字。地中有火，其氣盛也。火盛曰王，德盛亦曰王。孟鼎。𩚑 格仲尊。𩚑 者汚鐘。𩚑 丁子尊。𩚑 商方尊。𩚑 克鼎。𩚑 姑馮句鐘。此晚周文字，与古鉢相类。𩚑 古鉢文。𩚑 古鉢文。𩚑 古鉢文。

[校]吴其昌认为“王”字本义为斧，用以征服天下，故引申为“王”（周法高 p208—219）。原书以“𩚑”为“火”，误。